

##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瑞杰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王瑞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,060,0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7782%减少至 5.7783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<b>1、基本情况</b>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	
	王瑞杰	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	
股票简称	天马新材	股票代码	838971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<b>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王瑞杰	集中竞价	1,060,000	0.9999%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王瑞杰	持有股份	7,185,420	6.7782%	6,125,420	5.778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185,420	6.7782%	6,125,420	5.7783%

## 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王瑞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